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9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政樺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嚴強

許家華律師（即林資凱之遺產管理人）

沈玫秀

上 一 人

特別代理人 彭少君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李健光

沈威良

彭柏融

李金駁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4,4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9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黃家麟